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进一步

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持续推进我区清廉医院建设，坚决纠治医疗领域不正之风，维护医疗行业公平正义，推动新时代行风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我委组织制定了《滨海新区进一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区卫生健康委

2024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滨海新区进一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进我区清廉医院建设，进一步纠治医疗领域不正之风，现依据《滨海新区清廉医院建设实施方案》（津滨卫医政〔2021〕145号），结合滨海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推进我区清廉医院建设，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医院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为医院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1. 主要目标

立足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医疗服务优质、医务人员廉洁行医，在全系统持续推进以“党风清正、院风清朗、医风清新、行风清明”为主要目标的清廉医院建设，推进清廉理念深入人心，监督机制更加完善，权力运行更加高效，党风更加清正廉明，院风更加清朗向上，医风更加清新爽朗，行风更加清明纯净，全系统崇廉尚洁的文化氛围更加浓厚，清廉文化深入人心，医德医风、行业作风全面向好，让全区人民真正感受到清廉医院建设就在身边。

1. 工作措施

（一）坚持党建引领，营造清正党风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面提升院领导班子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健全和完善院党委（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突出党支部政治功能，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认真开展“三会一课”、党员主题日等活动。不断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严格落实院党委（党支部）履行清廉医院建设主体责任和医院纪检机构监督责任，院党委（党支部）对清廉医院建设工作负总责，党委（党支部）负责人全面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

（二）完善内部监管，营造清朗院风

健全以医院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医院管理体系，不断建立完善医院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的各项制度，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医院各项工作，推进医院管理法治化进程。

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三重一大”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制度，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落实医院党组织履行清廉医院建设主体责任和医院纪检机构监督责任，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少数”，强化对班子成员监督、教育和提醒。建立健全对“小微权力”“潜规则”“微腐败”问题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

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法》，依法依规开展药品耗材、医疗器械、工程建设等招标采购，加强招标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严禁应招未招、先施工后招标、违规拆分工程招标、违规组织单一来源招标等行为的发生。

（三）弘扬廉洁文化，营造清新医风

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期职业精神和“大医精诚”传统医德医风，有的放矢地进行廉洁文化教育，不断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开展行风教育，增强医务人员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能力。制定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体系和医德档案，将医德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薪酬待遇、定期考核等个人切身利益直接挂钩，增强考评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安全行动专项督查，强化医疗安全意识，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进一步强化基础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和管理能力。加强合理用药管理，重点加强对抗生素、辅助性和营养性用药的监管。加强耗材管理，重点加强对高值耗材和一次性耗材使用管理。加强合理检验检查管理，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坚持实行医药代表来访登记管理，严禁医药代表违规到医疗场所推销产品。

（四）推进专项整治，营造清明行风

将《滨海新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纳入岗前教育、业务培训、入职晋升前培训等各级各类执业培训教育活动，不断提升所有医务人员行为规范意识、强化职业道德。引导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要求，形成对底线红线“不敢碰、不能碰、不想碰”的廉洁从业氛围。

深入推进滨海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重点纠治医疗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的腐败问题，聚焦药品、器械、耗材“带金销售”等易发多发腐败问题的6个方面30类问题。各医疗机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对重点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要环节直接协调、重大案件直接督办，确保思想发动、自查自纠、线索移交、问题核查、组织处理、机制建立“六个到位”。

立足卫生健康领域，全方位、多维度、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善用发生在身边的反面典型案例，以案明纪、以案说法、警钟长鸣。重点做好查案“后半篇”文章，达到“查处一个、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效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清廉医院建设是推进清廉天津、清廉滨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将进一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作为落实党委（党支部）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将清廉医院建设纳入本单位的总体工作计划和考核指标。各级党委（党支部）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抓、总负责，建立工作载体，分类、分层次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二）加强监督考核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党组织要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实施，形成有目标、有举措、有考核、有反馈的工作闭环。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以上率下，推动清廉医院建设取得实效，切实做到清廉医院建设与医疗业务工作相结合，两不误、双促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党组织要把清廉医院建设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明责、履责、评责、督责、追责“五位一体”闭合责任体系，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部门和个人，督促整改、追责问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重视清廉医院建设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大力宣传行业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弘扬新时代职业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讲好卫生健康行业故事。注重发现身边勤廉典型，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不断推动清廉医院建设向纵深发展。